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環境部 公告 最新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環部保字第1151009759號

主旨：公告「屏南快速公路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「屏南快速公路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：本案屬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1款附表二所列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，基於計畫路線行經土壤液化高潛勢區、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、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地下水補注敏感區等環境敏感區位，與潮州及恆春等活動斷層，鄰近相關計畫生態調查資料紀錄有黑面琵鷺、白頭鶴、熊鷹、東方白鸛、黃鸛、臺灣畫眉、領角鴉、大冠鸛、東方蜂鷹、鳳頭蒼鷹、黑翅鳶、黑鳶等保育類野生動物，施工期間預估產生總挖方量約660萬立方公尺、總填方量約370萬立方公尺、剩餘土石方量約290萬立方公尺；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及各方意見，認定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第2目「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，有顯著不利之影響」、第3

目「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，有顯著不利之影響」及第4目「有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」之規定，亦即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，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，重點評估項目如下：

- (一) 本計畫路線行經土壤液化高潛勢區、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、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地下水補注敏感區等環境敏感區位，與潮州及恆春等活動斷層，應加強地質鑽探調查、地層剖面分析等地質安全評估、土壤液化潛勢分析、基礎承载力穩定分析、地下水文及湧水調查，及橋梁、隧道、塹堤等工程對邊坡穩定分析，以評估對周遭環境可能影響，並研提具體環境影響減輕措施及地質安全監測計畫。
- (二) 盤點計畫沿線敏感點，以最劣情境（含極端氣候、空氣品質惡化期間、最大出土運輸車次及施工機具數量、與鄰近工程施工期程重疊等），依區域特性（落山風等），加強評估施工、營運期間對沿線空氣品質、承受水體水質、噪音、振動、區域交通路網、防洪排水、溫室氣體等環境因子可能影響，研提具體空氣污染物增量抵換、減噪隔音、逕流廢水、休息站廢（污）水處理、土石方管理管制規劃（含土石方暫置、各施工期程最大挖填方量、去化、運輸車次、時段、污染防制等）、交通維持計畫等環境影響減輕措施。
- (三) 加強計畫沿線陸域、水域生態調查（含東方草鴉等），以衝擊區、對照區方式具體呈現計畫路線對鄰近生態可能影響，並於高自然度且生態敏感區域評估增加監測點位、頻度及導入自動設備（自動相機及自動錄音機等），並研提具體施工、營運期間之生態影響減輕措施

及補償規劃（含具體植栽移補植計畫等），及加強沿線景觀融合規劃。

(四) 本計畫若涉及伐除潮害防備保安林，請加強影響評估並研提具體保安林綠覆補償規劃。

(五) 本計畫開發涉及當地部分居民遷移，應加強說明與當地民眾及太陽光電設施業者溝通及意見處理情形，並評估縮小拆遷區域可行性。

(六) 加強說明本計畫路線選擇評估結果，及替代方案規劃。

二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後，再由本部轉送行政院審議。

部長彭啓明